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649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楊偉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304號、113年度執字第1408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偉谷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楊偉谷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應以有期徒刑2月為下限、有期徒刑4月為上限：

1. 受刑人楊偉谷因犯竊盜等案件，分別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而且均已分別確定在案，有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

2. 又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均為有期徒刑2月，總和為有期徒刑4月，是本件裁定應以有期徒刑2月為定其應執行刑之下限，有期徒刑4月為定其應執行刑之上限。

（二）受刑人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

01 審酌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為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物品罪及  
02 竊盜罪，罪名完全不同，犯罪的主觀意思、行為態樣也  
03 不一樣，責任非難重複的程度較低，不宜給予受刑人過多  
04 的刑罰寬減，法院整體評價犯罪的時間間隔，行為之間具  
05 有獨立性，再加以考量附表所示各罪均屬故意犯罪，兼衡  
06 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原則，認為受刑人應執行有期徒刑  
07 3月最適當，並因附表所示各罪所宣告之有期徒刑均屬得  
08 易科罰金之刑，定其應執行刑後仍應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9 標準。

10 (三) 因本件案情相對單純，法院所能裁量範圍亦屬有限，並且  
11 定其應執行刑之刑度結果亦非甚鉅，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12 條第3項規定，「顯無必要」另以言詞或書面予受刑人陳  
13 述意見之機會。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5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柏榮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0 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童泊鈞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